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柯暑昇	服務機關	1.台北市議會	व		1.議員 職稱
1 110 2 2 2 2	1124771	7112477 472 1919	2.			2.
配偶	及未	成年子	女	香己 个	偶及未	成年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	謂姓	名
配偶		李月柳				

(一)不動產 1.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市中	中山區金泰段138	3地號		5,088.28	10000分之1184	柯景昇
台北市交號	大山區興泰段2小	段373、373-1地		1,314	10000分之176	柯景昇
台北縣新	f店市直潭段廣 9	興小段1-304地號		659	18分之3	李月柳
台北市中	中正區南海段1小	段325地號		799	10000分之226	李月柳

2. 房屋

房屋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市中山區金泰段建號2700		708.43	所有權全部	柯景昇
台北市中山區金泰段建號2698		231.17	所有權全部	柯景昇
台北市中山區金泰段建號2699		225.89	所有權全部	柯景昇
台北市文山區興泰段2小段建號577		97.80	所有權全部	柯景昇
台北市中正區南海段1小段建號2379		123.68	所有權全部	李月柳
台北縣新店市直潭段廣興小段建號1049		175.84	所有權全部	李月柳

(二)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

(三)汽車

種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小客車轎式		3430				AYC	000)		柯景昇	7	

(四)航空器

	型	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人
L																	

無

(五)存款(總金額:

2,112,763 元)

1. 新台幣存款

種類	存	放	機	構	É	名	金	額
活儲	台北銀	行			柯景昇			73,065
活儲	台北銀	行			柯景昇			4,809
活儲	第一銀	行			柯景昇			174,776
活儲	土地銀	行			柯景昇			42,997
活儲	彰化銀	行			柯景昇			8,114
郵儲	郵局				柯景昇			27,930
郵儲	郵局				柯景昇			26,644
郵儲	郵局				柯景昇			1,360
綜合存款	第一銀	行			李月柳			56,121
綜合存款	台北銀	行			李月柳		1	,240,242
綜合存款	中國國	際銀行			李月柳			194,571
郵局儲金	郵局				李月柳			235,584
支票存款	中國國	際銀行			李月柳			10,000
支票存款	台北銀	行			李月柳			10,000
支票存款	第一銀	行			李月柳			6,550

2.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

種	類	幣	别	存	放	機	構	Þ	名	金折合新台	額幣價額
無											

(六)外幣(指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價額:

元)

幣	別	所	有	人	金	額	折合新台幣價額
無							

(七)有價證券(股票,票券,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:

元)

1. 股票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股	數	票面價額	總	額
無									

2.	亜	恭	(綼	傮	貊	
٠4.	乔	豜	(300	7貝	谷貝	

元)

種	; ;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	面	價	額	總	額
無												
	3. 債券(總價額:			元)								
繙	3	柘	56	+	7	留仏數	毌	I.	母	游 5	6個	常石

種 總 無

4. 其他有價證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栗	面	價	額	總	額
無											

(八)其他財產

財	產	種	類	所	有	人	價	額
無								

(九)債權(總金額:

元)

種	類	債 權 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無										

(十)債務(總金額:

39,884,700 元)

種 類	債務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抵押借款	柯景昇	土地銀	行營業部	部					744,700
抵押借款	柯景昇	台北銀	行興隆分	分行				2.	5,640,000
抵押借款	李月柳	台北銀	行興隆分	分行				1:	2,500,000
一般借款	李月柳	柯佩均台中縣	潭子鄉口	中山路					1,000,000

(十一)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元)

投資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-	

(十二)備註

台北市中山區金泰段138地號與冠德建設(股)公司合建已於90.12.21完成交屋,尚結欠公司價差款約壹佰捌拾伍萬元。

此致

監察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